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金福即律聯宏鼎聯合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華政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稅籍資料所示，律聯宏鼎聯合事務所為陳金福所獨資，請具狀更正聲請人名稱為「陳金福即律聯宏鼎聯合事務所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